

以此为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4〕3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的通知

第七师 127 团财政所、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综〔2024〕13 号）以及师市住建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函》，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163.88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明细详见附件。

该项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

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按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9〕13号）和《兵团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兵财综〔2018〕52号）要求，参照《绩效目标表》和补助你单位的资金，确定绩效目标。同时，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 附件：1. 第七师 2024 年城镇住房保障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第七师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



抄送：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第七师2024年城镇住房保障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补助资金合计	公共租赁住房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备注
			任务套数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兵团财政补助 (本次下达)		
1	第七师胡杨河市兵产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4800	1200	1920	36.14	2843.86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单位：万元

附件2：

第七师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所在城市或团场	所在街道及社区	小区名称	建成时间 (年)	拟改造小区数量	居民户数	楼栋数	住宅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改造内容	预计投资额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	第七师127团	育才路社区	幸福里小区	2000	1	360	12	2.95	对幸福里小区进行给水、排水、供气、供热、电气、道路、及绿化管线改造	1500	283.88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附件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七师127团老旧小区改造—幸福里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七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3.88	
		其中: 财政拨款	283.8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综〔2024〕13号)和《第七师127团老旧小区改造—幸福里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本项目, 主要实施内容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数量4栋,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群众居住条件是改造,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大于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4栋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9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283.88万元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平均金额	≤70.97万元/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造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附件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 项目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兵团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兵财综〔2023〕22号）文件、（兵财综〔2024〕13号）文件及《第七师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租赁住房保障户数为1200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保障性安居工程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切实解决广大职工群众的住房难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1200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4800万元
			每户补贴金额	≤4万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90%